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软件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MD-2024018ZS

标段编号：YMD-2024018ZS-2

甲 方（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街康复巷9号
法定代表人：惠增龙
联系方式：029-86866022

乙方：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
法定代表人：杨帆
联系方式：029-811266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与供应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二、合同价款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1	单病种与临床路径系统	445000.00	6个月	新能康单病种质控管理及 上报系统V2.0 (软著变补字第202127824 号)
2	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343000.00	6个月	新能康门诊多媒体分诊叫 号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7339327号)
3	病案综合管理系统	405000.00	6个月	雕龙医院病案统计综合管 理信息系统V16.3 (软著登字第5283617号)
4	移动医保支付系统	273000.00	6个月	新能康医保移动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471635号)
5	血液透析系统	214000.00	6个月	东软汉枫智联透析质控平 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827809号)
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 元整 小写： ￥1680000.00 元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费用及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 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 元整(小写: ¥840000.00 元)。

(二) 项目实施完工并验收合格, 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 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 元整(小写: ¥84000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供应商开具发票, 持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结算。若供应商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 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户名称: 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02478773086

(六) 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W9B4A32

银行账户: 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

电话: 029-81126610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期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交付验收合格, 不得延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2、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不定时、不定方式对安装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可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符合甲方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未扣除保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全部承担。

（五）如涉及软件，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软件免费质保1年，提供原厂的系统使用和维护的现场培训和电话支持。

2、免费保修期内，因乙方系统和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

3、质保期内，乙方需保证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撑等，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甲方的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2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8小时内必须解决。

七、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三）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1年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应予以换货或退货并赔偿全部损失;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甲方负责人在检查记录表签字确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调试、安装、培训、维护、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三)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四)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条款（如有）

（一）甲方承诺严格尊重乙方对本软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对本软件（包含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复制，也不得泄漏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购买软件从乙方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双方对本次合作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合同及其附件、实施计划、附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以及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提供的附加材料及商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认可，不得将以上内容以文字或其他传播媒介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系统的所有相关数据、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王 强 / 谭 强

乙方（公章）：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潘 恒

